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註銷完成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9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8日、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公告所述，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擬對17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25.499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於2019年10月16日，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上述股票期權註銷事宜已辦理完畢。經過本次註銷後，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050名調整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2,271.815萬份調整為2,246.3155萬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